

关于自然内在价值的生态哲学反思

包庆德 李春娟

【摘要】“自然内在价值”范畴,可谓非人类中心范式的“理论硬核”和“核心范畴”,甚至直接决定现代环境伦理学能否成立的“合法性”问题。因此,有必要就“自然内在价值”范畴的产生背景及其相关流派、概念内涵及其理论体系、逻辑论证及其理论缺陷等维度进行系统梳理,这对于学界高效率地解读环境伦理学的核心旨趣、对于环境伦理学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可能具有“元理论”的学术价值。

【关键词】生态哲学 内在价值 生态系统价值

〔中图分类号〕 N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0) 03-0045-07

“自然内在价值”引起中外生态哲学界的广泛关注,而“自然内在价值”范畴,可谓非人类中心范式的“理论硬核”和“核心范畴”,甚至是直接决定现代环境伦理学能否成立的“合法性”问题。对其进行系统梳理,对于学界高效率地解读环境伦理学的核心旨趣、对于环境伦理学学科建设与发展可能具有“元理论”的学术价值。

一、自然内在价值及其相关流派

在传统价值论中,价值是以人的主体性为尺度的一种关系,价值只是客体满足人的需要的属性。“在任何意义上说,主体都只能是广义的人(包括人的各种社会集合形式),而不是神、‘客观精神’、其他生命形式和物。因为只有人才是实践者、认识者。”^①由此自然只是满足人类需要的一种资源,工具价值是自然唯

具有的价值。如默迪所言:“按照自然有益于人的特性赋予它们的价值,这就是在考虑它们对于人种延续和良好存在的工具属性,这是人类中心主义观点。”^②这种价值观在全球性生态危机面前已暴露其弊端。而“自然内在价值”范畴是非人类中心范式的“理论硬核”,它直接决定着环境伦理学能否成立的“合法性”问题。如J·奥尼尔所言:“持一种环境伦理学的观点就是主张非人类的存在和自然界其他事物的状态具有内在价值。这一简洁明快的表达已成为近来围绕环境问题的哲学讨论焦点。”^③泰勒认为,承认环境伦理“就是承认一切非人类生命体都

① 李德顺:《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9页。

② [美] W·H·默迪:《一种现代的人类中心主义》,章建刚译,《哲学译丛》1999年第2期。

③ John O'Neill, *The varieties of intrinsic value*, *The Monist*, Vol. 75, 1992, pp. 119-137.

具有内在价值”；而承认“一切非人类生命体的内在价值”，也就是承认环境伦理。^① 罗尔斯顿申明，自然界内在价值是环境伦理学具有导向作用的核心范畴。^② 而自然内在价值论也确有其形成发展轨迹和理论依据。

第一，动物解放/权利论的天赋价值范畴。澳大利亚伦理学家彼得·辛格创立动物解放论，美国伦理学家汤姆·雷根创立动物权利论。前者吸收英国传统功利主义伦理学基本原则：公平公正原则，辛格主张以“感觉能力”作为论证具有内在价值标准：“如果一个存在物能感受快乐，那么拒绝关心它的苦乐就没有道德上的合理性。”^③ 这意味着，动物或某些能感受快乐的动物应获得道德关怀。后者从“天赋价值”来论述动物应获得道德关怀，雷根继承康德“天赋价值”思想，将动物看作是目的本身，是“固有价值”的存在物，强调个体的内在价值。“天赋价值”是这一学派的核心范畴，是这一学派的内在价值范畴。他们认为在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动物之间都存在着必然的伦理关系。在动物解放/权利论那里，价值先于事实并决定事实。

第二，生物中心论的内在价值范畴。生物中心论者认为，大自然中所有生命物都是平等的，都具有内在价值。生物中心论主张把道德关怀范围扩展到全部有生命存在物，内在价值是生物中心论的重要范畴。现代生物中心论的创始人是法国学者史怀泽，他首先提出自然界中一切生物都具有平等内在价值这一事实，然后推论出其价值观：敬畏生命。“一个人，只有当他把植物和动物的生命看得和人的生命一样神圣的时候，他才是有道德的。”^④ 所有生命个体都具有内在价值。对人而言，“善是保持生命、促进生命，使可发展的生命实现其最高的价值。恶则是毁灭生命、伤害生命、压制生命的发展。这是必然的、普遍的、绝对的伦理原则。”^⑤ 他第一个从伦理学高度提出尊重生命伦理学思想，认为“敬畏生命的伦理学否认高级的和低级的、富有价值的和缺少价值的生命之间的区分。”^⑥

现代生物中心主义的代表人物美国哲学家泰勒在其《尊重大自然》（1986）一书中建立一套完整的生物中心论体系。所有生物都以自己的方式实现自身“善”，而泰勒所说的“善”实质上就是“内在价值”：“所有的动物，不论它们如何比人类低级，都是拥有自己好的存在物，……所有的植物也同样都是拥有自己好的存在物。”^⑦ 因而自然及所有生命都具有内在价值。泰勒从自然整体性出发，认为所有有生命的个体都是拥有自己的好的实体，相对于自然界这个整体而言，人与自然界中的所有生物是完全平等的，呼吁我们要尊重生命和自然内在价值。

第三，生态整体主义主张把道德关怀的范围扩展到整个生态系统甚至整个自然界和自然过程：一切有生命和无生命存在物都应得到人类道德关怀。利奥波德说：“土地伦理只是扩大了这个共同体的界限，它包括土壤、水、植物和动物，或者把它们概括起来：土地。”^⑧ 他从生态整体论出发，认为“土地伦理是要把人类在共同体中以征服者的面目出现的角色，变成这个共同体中的平等的一员和公民。它暗含着对每个成员的尊重，也包括对这个共同体本身的尊重。”^⑨ “要把合理的土地使用当成一个单独的经济问题来考虑。从什么是合乎伦理的，以及什么是伦理上的权利，同时什么是经济上的应付手段的角度，去检验每一个问题。当一个事物有助于保护生物共同体的和谐、稳定和美丽的时候，它就是正确的，当它走向反面时，

①⑦ Paul W. Taylor,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71, 66.

② [美]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杨通进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③ [澳] P. 辛格：《所有动物都是平等的》，江娅译，《哲学译丛》1994年第5期。

④ [美] 纳什：《大自然的权利》，杨通进译，青岛出版社1999年版，第73页。

⑤⑥ [法] 阿尔贝特·史怀泽：《敬畏生命》，陈泽环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9、131页。

⑦ [美] 奥多尔·利奥波德：《沙乡年鉴》，侯文惠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93、194页。

就是错误的。”^① 罗尔斯顿认为在人类带来的价值概念之前，自然界本身就存在着价值了。应当把价值作为事物具有的某种属性来理解。罗氏强调自然具有以自身为尺度的内在价值以及生态系统层面上的系统价值。“自然系统的创造性是价值之母……凡存在自发创造的地方，就存在着价值。”^② 主张整个生态系统及其存在物都具有内在价值，人类不是凌驾于自然界之上的存在者，而是自然界之中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生态系统中的每一存在物都具有与人平等的内在价值。

二、自然内在价值内涵及其体系

传统伦理学只研究人与人的直接的伦理价值关系，对于人与人的间接而复杂的被生态环境中介遮蔽了的伦理价值关系严重忽略。而环境伦理学第一次从理论自觉角度把伦理关怀范围从人与人的关系扩展到人与自然关系中，使生态环境这一中介系统终于浮出水面。

学界注意到，从整体的观点看，生物圈是一个生态系统，生态系统中的一切事物都是相互关联的，人类只是这一系统中的一部分。在生态系统有机体和无机体环境之间，生产者、消费者和还原者之间，各生物物种之间、种群之间和群落之间普遍存在需求和满足关系，这种关系已超出人与物的需求满足关系范围，但又把人与物的需求满足关系包容其中。若价值确是人与物之间的需求满足关系，那么为何这种需求与满足关系仅限于人与物之间？实际上自然工具价值是生态系统中的一个无所不在的现象，如自然的资源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然而自然能够满足人类的需要所表明的是人类对自然的依赖性，那种认为自然对人类具有工具价值所表明的是人类对自然具有主宰意识的观点是错误的。

人类把自然界仅仅视为人的工具至少是不够全面的，这种观点遮蔽了人们对自然内在价值的系统认知。“价值是这样一种东西，它能够创造出有利于有机体的差异，使生态系统丰富起来，变得更加美丽、多样化、和谐、复杂”，

“作为大自然长期进化的果实，价值是一种财富，就像有机体和进化的生态系统那样。”^③ 价值并非只是人的产物，价值具有自然性质，因而不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所谓自然价值包括他对人和其他生命的生存有意义，满足人和其他生命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它自身的生存，保持地球基本过程的健全发展等两层含义。前者就是自然的外在价值，后者就是自然的内在价值。价值是生物圈的生物进化过程、结构关系和属性，不是人类的独有物。不仅人类能创造价值，生态系统也能创造价值，而且后者更为根本。可见自然不仅有工具价值，而且也有内在价值。

传统伦理学关于内在价值的基本观点，最早体现在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科伦理学》一书中。亚氏认为自然界存在着目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其目的论的观念与主张自然界具有内在价值的观念基本是一致的。

环境伦理学中的内在价值是含义十分复杂的概念，经J·奥尼尔的归纳，环境伦理学家们对此至少有三种观点：内在价值等于“非工具价值”；内在价值是指对象自身具有的“内在属性”；内在价值是“客观价值”的同义语。据此可从三方面理解。

一是从目的性理解自然内在价值。每个有机体都是价值的中心，都有其自身的目的，并具有以这一目的为尺度去评价别的事物，把别的事物作为工具价值的能力和行为。因此，我们得出每一个有机体都具有自己内在目的，以自身为目的，具有把别的事物（包括人类）作为工具价值的能力。从而可推论出如果一个对象自身就是某种目的，它就具有内在价值。这个观点得到许多学者认同。也就是说，目的性表示生命主体追求自己的生存，生存是生命和自然界的第一要务。所谓自然内在价值，是指自然界以自身为尺度，维持自身生存与发展。在此自然本身就是主体，它作为生命共同体是

① [美] 奥多尔·利奥波德：《沙乡年鉴》，侯文蕙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13页。

②③ 《环境伦理学》，第270~271、303页。

自我维持系统；它按照一定的自然秩序自我维持和不断地再生产，从而实现自身的发展和演化。生存发展是所有物种的目的，表现为生存发展的利己性。这种目的性就是内在价值的依据。科利考特认为，内在价值是自为的，但不是自在的，即是说不是完全独立于某种意识的。从原则上说，任何价值都不可能完全独立于一个正在评价的意识而存在。人类是因为事物本身而非人类本身的缘故去评价事物。在自然中所有生物都是评价者，都把自己看成是一种目的。即使这一评价者消失了，其他评价者仍然存在，所以大自然中仍然存在内在价值。^①

二是从客观性理解自然内在价值。“内在价值”是“客观价值”同义语，不管人类存在与否或其偏好和态度如何，这种客观价值都是永恒存在的。罗尔斯顿认为“自然的内在价值是指某些自然情景中所固有的价值，不需要以人类作为参照。潜鸟不管有没有人在听它，都应继续啼叫下去。”^②自然价值是客观存在的，“在我们发现价值之前，价值就存在大自然中很久了，它们的存在先于我们的认识。”^③虽“在某个特定事件中，价值的某些部分可能受偏好的制约，但其余的部分则不尽然。我对莴苣的高度评价，部分取决与我的被意识到了的偏好（我可以选择花椰菜来代替它），但也部分取决与我身体的生物化学机制，这种机制与我的有意识的偏好无关。”^④“这些事物是有价值的，不管是否有人来衡量其价值。它们能照顾自己，能自为地进行它们的生命活动。”^⑤

三是从主体性理解自然内在价值。传统价值观认为，价值是以人的主体性为尺度的一种关系。只有人才具有主体性，才能作为评价活动主体。一切非人存在物没有主体性，即使自然有价值也是对于人有价值，自然物不能成为价值主体。然而主体性非人类唯一具有。“主体性普遍存在于具有有机组织复杂性的那部分自然。主体性是系统以感觉形式记录内部和外部作用于它的存在状态的那些力的能力，人类没有理由认为自己的主体性是全世界唯一的主体

性。”^⑥自然也具有价值能力，地球上具有“能进行评价”能力的共有七个层次，即有价值能力的人类、有价值能力的动物、有价值能力的生物、有价值能力的物种、有价值能力的生态系统、有价值能力的地球、有价值能力的自然。^⑦自然和人类一样具有主动性、能动性、有价值能力。有学者从自然界可以作为价值主体出发，得出自然界具有内在价值。就是自然界对于自己的价值，也就是作为客体的自然界对于作为主体的自然界的价值，即自然界是拥有自己的“好”的实体。^⑧自然界内在价值意味着自然界与人一样，可以是价值的所有者，亦即价值主体。

三、自然内在价值论证及其悖论

罗尔斯顿从生态整体论出发，认为“伦理关注的焦点的扩展，不是要从人类转移到生态系统的其他成员，而是从任何一种个体扩展到整个生态系统。”^⑨“自然系统的创造性是价值之母；大自然的所有创造物，就它们是自然创造性的实现而言，都是有价值的。”^⑩“每一个生命都只为自己而存在，但没有一个生命能够做到只靠自己生存；在遵循其固有原则的复杂的生物共同体中，每一个生命都要经受最佳顺从原则的考验。在生态系统中，每一个有机体都是机会主义者，但只有在一个健康的生态系统中，它们才能获得机会。”^⑪自然价值是指在生态系统中包括人在内的一切物种以及每一个物种与

① [美] J·B·科利考特：《罗尔斯顿论内在价值：一种解构》，雷毅译，《哲学译丛》1999年第2期。

②⑤ [美]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刘耳、叶平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89、190页。

③④ 《环境伦理学》，第295、152页。

⑥ [美] 拉兹洛：《用系统论的观点看世界》，闵家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82页。

⑦ [美] Holmes Rolston III：《自然的价值与价值的本质》，刘耳译，《自然辩证法研究》1999年第2期。

⑧ 王海明：《自然内在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

⑨ Holmes Rolston III, *Philosophy Gone Wild*.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9, pp. 241-251.

⑩⑪ 《环境伦理学》，第269~270、299页。

整个生态系统之间相互作用的一种自然属性。自然价值是一切价值之源。“生命是自然赋予我们的，我们有着自然给我们的脑和手，基因和血液中的化学反应，那么可以说我们的生命的百分之九十仍是自然的，而只有百分之十是人为的。”^①“自然不仅是一种科学、消遣、审美和经济活动的‘资源’，而且也是哲学的‘资源’。自然在我们的生命里编入了程序，使我们凡事总爱问个‘为什么’？而自然的矛盾斗争是我们人类精神的摇篮。”^②自然是内在价值、工具价值和系统价值的统一。“内在价值是指那些能在自身中发现价值而无须借助其他参照物的事物”，而“工具价值指某些被用来当作实现某一目的的手段的事物。”^③系统价值就是生态系统能够不断创造自然价值的性质。“内在价值只有植入工具价值中才能存在。没有任何生物体仅仅是一个工具，因为每一个生物体都有其完整的内在价值。”^④罗氏论证自然具有内在价值三环节：价值观上肯定自然价值的存在；肯定自然价值事实上就存在；自然价值的客观性证明。

有学者认为分辨好坏利害的评价能力和趋利避害的选择能力，是价值主体和内在价值的充分且必要条件，并引用亚里士多德内在善与手段善之分：“善显然有双重含义，其一是事物自身就是善，其二是通过它们而达到善。”^⑤内在价值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自身对他物就有的价值：自在的内在价值，也就是工具价值。如狗的健康对爱他的主人就具有价值。另一种是自身对于自身就有价值——自为的内在价值。^⑥如狗的健康对狗自身也是有价值的。

分辨好坏利害的评价能力和趋利避害的选择能力是一切生物——人、动物、植物、微生物——所固有的属性。^⑦自然界具有目的性、主体性、主动性、有价值能力和智慧。所谓智慧就是主体认识客观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若承认生命和自然界是生存主体，追求自己的生存，也有价值“评价能力”，那么就应当承认不仅人具有智慧，其他生命和自然界也具有智慧。而且人类在学习生物生存智慧，如青蛙的

眼睛有四种神经纤维，因而有四种信息图像识别功能，科学家模拟蛙眼设计侦察雷达蛙眼电子模型。罗氏自然内在价值的论证思路是从客观事实到应该如此推导出“自然具有内在价值”，罗氏认为自然内在价值是固有的，对自然客观事实描述“是”和伦理学上“应该”是同步的，同样是把价值与事实相等同。而从逻辑学上看价值与事实等同是说不通的，许多学者对此提出质疑并揭示其自然内在价值论的悖论。从目的论导出“自然具有内在价值”遭到许多学者批评。日本学者高田纯说：“生物把自我维持作为目的而对环境做出反应和产生作用，但是这种目的是实现程序化的东西，生物个体对此毫无意识。”^⑧生物个体是没有意识的，所以生物这种目的只能是一种原始的价值选择。所以从自然界的的目的论无法论证“自然的内在价值”。

自然目的性与人的自为的目的性是不同的，自然具有自在的目的性。但是自然的目的是不能和人类的目的性相对等，它是一种自在的目的，强调的是自发性本能性。所以从自然的目的性得不出自然有内在价值。

自然内在价值论只是价值泛化，其实质是把价值的客观性等同于价值本身。从主体性导出自然有内在价值也遭到批评。有学者认为，只有人才具有主体性。自然中心生态伦理观抛开人类生存利益的尺度，把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稳定和美丽”作为人类行为终极目的和对自然道德行为的终极尺度。只有人道主义的生态伦理观才能合理地确立人对自然的道德行为的伦理基础，而自然主义生态伦理观存在着难以解决的理论难题。这就是能否从

①②④ 《哲学走向荒野》，第473、149、231页。

③ 《环境伦理学》，第253页。

⑤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页。

⑥⑦ 王海明：《自然内在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

⑧ 高田纯：《自然具有内在价值吗？》《哲学研究》2004年第10期。

“是”中推导出“应当”？自然主义生态伦理观把生态自然规律“是”作为人类保护自然的道德行为“应当”的终极根据。在罗氏那里“是”与“应当”的区别则被不加证明轻而易举地消除了。^①

只有承认我们所做的一切最终是出于对人类全局和长远生存利益的终极关怀，我们才能摆脱自然主义生态伦理观从生态规律之“是”中推导不出伦理行为之“应当”的尴尬局面，克服它所面对的种种理论困境。

四、自然内在价值论的启示价值

中国古人的自然价值观念与现代环境伦理学思想实际上存在着相当吻合的关系。如道家“人合于天”主张尊重天地自然，尊重一切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在儒家观念中“天人合一”，人与自然界就不是对立关系，而是亲和关系；佛教禅学更是包括深刻生态伦理思想，它从非人类中心和万物平等立场出发，主张善待万物和尊重生命，集中体现为普度众生的慈悲情怀。在这里我们看不到人对自然充满功利色彩的急功近利态度，看到的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直接相通。在对待自然态度上，为什么不能友善对待并有效地借鉴一下他们的生态和谐观念和环境伦理情怀呢？！

我们认为自然是有内在价值的。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并不否定人类的内在价值。人对自然的工具价值在于他对自然环境影响和改造能力，自然对人的工具价值在于自然资源的可利用性、环境系统的可容纳性以及生态系统的可承载性。在生态系统共同体内人和自然既具有相互依存的工具价值，又具有各自独立的内在价值。工具价值和内在价值都客观地存在于生态系统中，生态系统让各种价值在其怀抱中争芳斗艳，由此变得更加绚丽多姿。而非人类中心主义生态伦理学从理论自觉维度，特别关注到了人的生物属性及其自然存在——人和其他生命体一样是自然生态环境系统的普通成员。这对于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的极端性是一个重

要的警示——人的生物属性和自然存在是可以随意漠视的吗！因为传统人类中心主义正是在极端地张扬人的社会属性和文化存在的同时，极大地漠视了人的生物属性和自然存在这一人类生存发展的前提基础。而这一人类生存发展的前提基础的极端重要性，在今天这个时代已经前所未有地凸显出来了。

这就要求把握好“以人为尺度”和“以自然为尺度”之间的必要之张力。传统思维与实践方式具有明显的单向度，以发展生产力为例，人们只注重对自然的单向“征服、改造和统治”等索取活动，而对人类自身生存发展于其中的生态环境缺乏“保护、改善和建设”等维护平衡的自觉意识，最终人类顾此失彼，频遭惩罚报复。因此有必要明确在什么条件下以人为尺度、什么条件下以自然为尺度。正确把握和利用生态环境演化规律，自觉而积极地协调改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身的复杂关系，这不仅会使生态系统越来越适合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而且会不断地满足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协调发展；而经济社会的发展又可为生态环境的有效改善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为人与自然的协同进化创造有利的物质条件。

这就要求驾驭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复杂格局。经济增长必须限制在生态的自我再生能力、环境的自我净化能力以及资源的自我循环能力所能允许的阈值内，争取以最小的资源消耗取得最佳的生态经济效益。将生态意识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在满足基本的需求的同时，提升人的需求层次：更多地追求科学、艺术、信仰、审美及精神生活，从而真正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换言之，孤立地追求经济增长必然导致生态环境的衰退；片面地追求生态持续不能解决人类生存发展的经济需求。生态持续优化是前提和条件，经济持续发展是基础和手段，社会持续进步是目标

①刘福森：《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的理论困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7年第3期。

和目的。人类追求的应是“自然—经济—社会”复合系统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与和谐进步。

总之，自然不仅具有工具价值而且具有内在价值，是工具价值和内在价值的对立统一。“内在价值和工具价值彼此变换，它们是整体中的部分和部分中的整体，各种各样的价值都镶嵌在地球的结构中，犹如宝石镶嵌在其底座中，价值的底座就是价值的生养母体。换言之，当人们改变评价的视角来理解价值时，他们就会发现，内在价值恰似波动中的粒子，而工具价值亦如由粒子组成的波动。”^①正是由于自然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工具价值）具有内在深层逻辑关联，才使得生态系统保持着优美和谐、完整稳定和动态平衡。然而自然的内在价值与工具价值分布并非是均匀的，罗尔斯顿提出分布比例高低层次，大致如下：微生物内在价值最小，工具价值最大；植物和无感觉能力的动物的内在价值比较小，工具价值较大；有感觉能力的动物的内在价值较大，但工具价值较小；人的内在价值最大，工具价值最小，等等。^②

既然我们承认自然具有内在价值，人类就应该遵循自然生态环境的演化规律，由此更应该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规范并削减人类对生态环境的权利和权力，同时提高

并放大人类对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促使人们积极思考生存与发展方式以及如何善待自然，改变以往在人与自然关系上的思维方式与实践方式，有效探求人类家园的重构和人类文明的重建之路，辩证地扬弃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合理性与局限性，双重地观照自然价值从而超越传统主客体简单僵化的分离状态，在人类生存发展与生态环境公平有序结合的实践基础上，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改善有效并举的现实格局中，在工具价值和内在价值有机统一的前提下，适时地缓解、普遍地化解直至有效地消解两者的长期争论，为生态系统的良性运作、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以及和谐社会的有序构建和生态文明的积极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理论理念支持和高水平的实践理念设计。

本文作者：包庆德是内蒙古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李春娟是内蒙古大学哲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周勤勤

①② 《环境伦理学》，第297、304~306页。

Ecophilosophy Reflection about Immanent Value of Nature

Bao Qingde Li Chunjuan

Abstract: The category of immanent value of nature is the theoretic hard core and nucleus category of non-anthropocentrism, even directly determines the validity issue of modern environmental ethnic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ystematically sort out the background and relevant schools of immanent value of nature; concepts and theoretical system; logic argumentation and theoretical defects. It probably has the academic value of meta-theory for the academia to effectively grasp the core of environmental ethnics and control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ethnics.

Key words: ecophilosophy; immanent value; ecosystem value